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4期（总第87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4 期（总第 875 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183 号）（1）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
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1〕1 号）（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4 号）（4）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2 号）（11）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3 号）（17）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4 号）（34）

政策解读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38）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4 月 6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1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现决定废止下列市政府规章：

一、《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 19 日市政府令第 2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1 月 2 日市政府令第 5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市政府令第 29 号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三次修正）。

二、《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3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100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市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158 号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35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

各区水务（建设和水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1 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的公告》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区管辖的采砂河道禁采范围由当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并公告，并报我局备案。

广州市水务局

2021 年 4 月 8 日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定 2021 年度省主要河道 (广州辖区内) 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 2021 年度广州辖区内省主要河道及广州市管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1 年度河砂禁采区：

（一）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

1. 自东江北干流东莞市石龙北起向西至白鹤洲转向西南，经狮子洋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2. 自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紫坭，经沙湾水道，至南沙区沙仔岛止的干流河道。

（二）广州市管采砂河道：

1. 流溪河干流：良口坝以下至流溪河河口；

2. 新街河干流：莲塘新村至新街河河口；

3. 白坭河：花都区与清远市交界处至鸦岗（含国泰水）；

4. 珠江西航道（鸦岗至洲头咀）；

5. 珠江前航道（洲头咀至大濠沙）；

6. 珠江后航道（洲头咀至黄埔新港）；

7. 蕉门水道：西樵头（与沙湾水道交界处）至南沙水文站（含西樵水道）；

8. 骊岗水道：鱼窝头南边水闸至万洲尾（接蕉门水道）；

9. 上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灵山七一尾（接蕉门水道）；

10. 下横沥水道：义沙围沙头顶至安益围尾（接蕉门水道）；

11. 洪奇沥水道：三善濠水文站至万顷沙西水文站；

12. 三枝香水道：番禺区洛溪村（接后航道）至番禺区新基水闸。

按照海事、港务、航道部门的划分，珠江前航道包括广州港东河道、黄埔航道、大濠洲航道；珠江后航道包括广州港南河道、沥滘水道、汾水头水道、海心岗水道、新造水道、铁桩水道、赤沙水道、东洛围水道、三枝香水道、员岗南水道、小洲水道、官洲水道、新洲水道、仑头水道。

二、对以上河段，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3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1〕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召开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4月12日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建设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与经营租赁住房、推广与应用“阳光租房”平台、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和政策研究的资金奖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补资金纳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编制奖补资金预算方案，制定年度奖补计划，办理资金奖补审批，组织奖补资金使用、监管、考核及绩效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奖补项目的受理、初审及资金支付。

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拨付住房租赁市场奖补资金，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资金监督。

第五条 资金奖补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具体奖补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建设工程参考造价适时调整。

第二章 奖补标准与对象

第六条 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建设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7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建设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七条 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改造为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 改造为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5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八条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的项目,按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九条 闲置住房经品质化提升作为租赁住房,且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项目,按建筑面积 35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条 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且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 新建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10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 改造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 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三) 实施品质化提升的租赁住房项目,按建筑面积 6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中,新建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定合作企业投资建设的,申请补贴资金时应当共同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改建类及品质化提升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投资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补贴: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改造租赁住房的认定意见书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其中,提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品质化提升项目必须完工后方可申请;城中村品质化提升项目,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实施集中化、规模化经营。

(二) 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7 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将房源信息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录入房源数量不少于 300 套(间)的,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按 150 元/间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租期在 6 个月(含)以上的,按 150 元/宗的标准给予奖励。

每套(间)房每年度只可申请 1 次租赁合同备案奖励。

第十五条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并实现房源验真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功能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10 万元/个给予奖励；

（二）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20 万元/个给予奖励。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应当取得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没有违规发行租金贷、消费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提升“阳光租房”平台功能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评审结果为准。

基础数据调查和政策研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采购。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可用于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奖补：

（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

（二）房源未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或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或机构；

（三）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约定新建自持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不得以租代售、控制租金涨幅等条件；

（四）租赁期限不满 6 个月的短期租赁住房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

（五）产权不明晰、违法建设、安全质量不符合《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的住房；

（六）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或租金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两倍的租赁住房；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项目。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遴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实行遴选审查机制。

遴选项目数量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遴选审查项目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及市场租赁住房类型的合理配置；
- (二) 促进住房租赁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三) 建设或改造方案在本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 (四) 租金水平与租赁市场发展相适应；
- (五) 一次性收取租金不超过12个月；
- (六) 服务对象符合租赁市场的需求。

具体评分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成立遴选小组，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

与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遴选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理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审查，确认申请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不提交遴选小组；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分类编号登记后提交遴选小组。

(二) 召开遴选会。遴选小组成员分别对每个项目的申请条件逐一审查，综合比较分析，依据第二十条规定的遴选要求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参选项目进行打分。

(三) 确定评选结果。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遴选项目数量，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遴选项目初步入选名单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成立异议处理领导小组，做好异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

异议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

异议处理领导小组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项目重新审核。确定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奖补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成立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最终的入选名单，核发《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按建设或改造进度分批拨付，仅限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款等项目支出。申请人、奖补资金收款银行与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可全额拨付，按协议约定使用。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 40% 的补贴资金；

（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施工手续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三）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小额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符合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并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 70% 的补贴资金；

（二）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 30% 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九条 用于注入企业住房租赁项目资本金的补贴资金，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计划经市（区）政府同意后办理直接支付。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奖补资金核拨全过程实施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定期通报奖补资金拨付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奖补资金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项目因故中止或未中止但未按承诺工期完工的，应当主动向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应当将已领取的奖补资金全额退还至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奖补资金专管账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或隐瞒项目中止情况拒不退回奖补资金的，由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达《奖补资金缴回通知》。通知应当载明缴回的原因、方式等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奖补资金如数缴回。逾期不缴回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且 3 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对相关失信行为依法认定并予以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资金奖补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超过”“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奖补”，分为对项目的补贴和对“阳光租房”平台推广行为的奖励。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阳光租房”平台，是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是指住房租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实现房源展示及成交的互联网公众平台。

“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是指从事第三方居间服务的运营平台或兼有居间服务的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平台。

“闲置住房”是指申请资料递交时处于空置的住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审批程序（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2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2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督学 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现将《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9日

广州市督学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督导工作的新形势，建设权威专业、结构合理、务实高效的广州市督学队伍，提高全市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促进广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6〕2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督〔2014〕24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学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经考核合格后由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任命或者聘任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本办法以下所称的督学专指兼职督学。

第三条 广州市督学包括市政府督学、挂牌督导责任督学（以下简称责任督学）。市政府督学分设督学顾问、首席督学、专业督学。

第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负责督学的聘任管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制度，严格准入机制，完善聘任机制，健全培训机制，强化考核机制，建立退出机制，坚持先训后用、边训边用、不训不用的原则。

第二章 条 件

第五条 督学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和业务能力。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写作、综合分析以及沟通表达的能力。

（三）遵章守纪，品行端正，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四）热爱教育督导工作，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履行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须的时间。

（五）熟悉教育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教育管理或者从事教育相关行业本职工作10年以上。

（七）原则上年龄不低于35周岁，不超过65周岁。聘任督学顾问、首席督学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六条 督学顾问应当从优秀知名教育专家、分管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专家型领导、担任2届以上广东省政府督学或者市政府督学等人员中择优选聘。

第七条 首席督学应当从广东省内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领域从事教学、教科研、教育管理的优秀知名教育工作者中择优选聘，要求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至少担任过1届广东省政府督学或者广州市政府督学。

每届首席督学分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组

别，每个组别设1名首席督学。

第八条 专业督学应当从全市符合督学基本条件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择优选聘，也可以从国内、省内教育领域，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者与教育相关的规划、信息化、财务、审计等行业领域中特邀聘任。

每届专业督学的数量（规模）与专业、行业、年龄结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规模、学校地域分布和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确定。

第九条 责任督学应当由本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挂牌督导工作需要，从符合国家规定的督学基本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第三章 聘任

第十条 实行督学入库管理制度。督学入库工作由市教育督导机构统筹，市教育评估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聘任政府督学具体事务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应当经过下列聘任程序：

- （一）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督学候选人。
- （二）提交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 （三）按规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 （四）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果印发聘任公告，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予以发布。

第十二条 聘任督学应当采取差额推荐、公开竞聘、特邀推荐等方式确定督学候选人。

（一）差额推荐。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每届督学数量和专业、行业、年龄等要求，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组织差额推荐，实聘人数与推荐人数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1:1.2。

（二）公开竞聘。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资格审核、笔试、面试、公示等程序组织竞聘。公开竞聘的督学占当届聘任督学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三）特邀推荐。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推荐特邀督学人选，按照督学聘任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挂牌督导工作需要予以聘任。市派驻各区责任督学指导组各设督学6-10人。各区责任督学原则上按照督学与学校数1: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比例进行配备，设立2个以上校区、学生数量较多的学校应当按照1:1的比例配备。

第十四条 督学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续聘，到期未续聘的自动解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届。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 (二) 对区域教育发展与改革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调研报告和有关建议。
- (三) 对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情况实施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落实教育方针政策、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依法依规办学。
- (四) 对严重影响或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教育教学秩序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督导机构。
- (五) 完成督导评估任务后，及时向本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督导情况，提交督导报告。
- (六) 完成教育督导机构和教育评估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在教育督导评估活动中行使以下权利：

- (一) 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就督导事项的有关问题开展调查。
- (二)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相关会议；必要时，可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的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三) 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责成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立即处理。
- (四) 向被督导单位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被督导单位或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建议；对被督导单位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五) 对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的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 (六) 享有参照相关标准提供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待遇，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定期组织的优秀督学评选等权利。

第十七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参加教育督导、评估部门或督学责任区安排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培训及其他教育督导评估活动。每年参加督导评估活动应当不少于1次。

(二) 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文件，开展教育督导理论研究。

(三) 服从教育督导机构的安排，参与督学责任区工作。

(四) 每年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督导论文、调研报告或督导案例不少于1篇。

(五) 自觉参加教育督导业务学习，每年参加业务学习时间累积不少于40学时。

第十八条 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如果存在本人与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近亲属关系、与被督导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督导的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回避可由督学本人或者被督导单位提出申请，由教育督导机构批准；也可由教育督导机构直接决定。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督学统一实行注册管理，对《督学证》和《责任督学证》实行编号登记；并将督学的相关信息向学校和社会公众公开。

督学在参与教育督导评估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督学证》或《责任督学证》，坚持依法督导、持证督导。

第二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中面授、网络教学、专题讲座、学术研讨、考察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督学跟岗实习、分类培训、高级研修，支持创办名督学工作室，提升督学队伍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督学参加教育督导业务学习所获得学分按规定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第二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督学年度考核。督学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完成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督导机构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督学予以褒扬，并以书面形式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督学本人；对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受理，予以解聘：

(一) 不履行督学职责，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教育督导评估活动的。

(二) 在督导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及其他行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三) 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四) 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五)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教育督导工作或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辞去督学的。

教育督导机构解聘督学，应当告知其所在单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条 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一) 收受礼品、违规收受劳务费等违反党风廉政规定的。

(二) 接受督导对象违规超标准接待的。

(三)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四)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五)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六) 违反保密及其他相关工作纪律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督学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督学参加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评估部门组织的教育督导评估活动，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教育督导机构、评估部门参照广州市财政局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及标准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40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3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6日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和省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总体要求

(一)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统筹做好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市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按照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进行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

(四) 各区应优先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满足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政策性照顾学生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短期内确因公办学位供给不足时，各区应向民办学校购买或补贴学位，满足相关学生的入学需求。

(五)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因特殊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解决；对于一些跨行政区域难以界定的个案，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裁决。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保障其公办学位，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其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六)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公安、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建立和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释疑，及时

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要求，简化审核材料和程序，优化服务水平。

(七)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资料审核、电脑派位（或对口直升等）、录取、注册等各项工作。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公示栏、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并公布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9月15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学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严禁“人籍分离”“双重学籍”等情况出现。

二、小学招生

(八)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6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九)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办、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小学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十) 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所有的公办小学均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小学布局调整，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小学，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并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之后向社会公布；对公办小学招生地段进行少量微调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审慎论证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报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告。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

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5%以下，并逐年减少。

(十一) 公办小学入学程序。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原则上于当年5月5日至10日(具体时间以当年度公布为准)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适龄儿童获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学校按照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组织新生注册。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下旬向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补报名申请,补报名者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位。

(十二) 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地址一致。“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三) 民办小学入学程序。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小学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当年度公布为准)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三、初中招生

(十四)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办、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初中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十五)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5 公里以内。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初中布局调整，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初中，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较大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并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之后向社会公布；对公办初中招生范围进行少量微调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审慎论证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于当年 4 月 5 日前公告。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 95% 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十六) 公办初中招生方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可采取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多校划片的学校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单校划片的学校采用对口直升、划分地段的方式进行招生。

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方式应与辖内其他区属公办中小学一致，即采取由属地区确定的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采取“学生自主报名，学校组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由学校制订具体招生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化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十七) 公办初中学位安排。具有本市户籍且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购买的学位) 毕业的学生及政策性照顾学生, 在毕业学校所属区范围内升学。因特殊情况需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学生, 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各区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实际居住有效文书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 经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具有本市户籍, 在本市民办小学毕业或在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 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 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 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 以实际居住地为主, 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八) 民办初中招生。民办初中原则上面向属地区招生, 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初中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下旬(具体时间以当年度公布为准)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 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 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 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初中提出申请, 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 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四、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十九) 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经居住地所在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 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具体对象及条件见附件2。

(二十) 对于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由各区根据本区规定条件纳入保障性入学范畴, 为其统筹安排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 或纳入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工作范畴, 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和基本教育公共服务。

(二十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由实际租住地所在区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由各区结合实际按来穗人员积分制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逐步实现对申请人合法租房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十二)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延缓入学期满时，应即入学。

(二十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继续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

(二十四)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十五)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有关政策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二十六) 具有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户籍的“三侨生”（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可于当年5月5日至12日工作日期间向广东华侨中学申请报读初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广东华侨中学确认录取并为其建立学籍。

(二十七) 各区应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主要办法，积极稳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确保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的目标。各区要结合本区学位实际情况，尽其所能安排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到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有条件的区要在保障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公办学位的基础上，逐步简化优化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和程序，尽可能为随迁子女就学提供便利化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

(二十八)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 严肃查处招生违规行为, 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教育咨询公司、微信公众号负责人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招生、虚假宣传等破坏教育生态行为。对出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详见附件3)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廉洁招生要求,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育督导, 对被督导单位违规招生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提出处理建议。对未落实国家、省和市规范招生要求, 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区, 予以约谈、通报批评。

六、其他

(二十九)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5年。

(三十)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4.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广州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上级政策要求，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入学原则，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秩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区为主。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工作。

(二) 坚持目标导向。按照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推进，确保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按要求落实。

(三) 坚持免试入学。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规定。

三、工作流程

(一) 核定招生计划。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下同）原则上不得跨区招生，其面向本区的招生计划由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直接核定。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

2. 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其跨区招生计划先报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初核；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近年生源分布、宿位数等情况，并结合区域内学位供求情况等研判及初步核定学校的跨区招生计划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各校跨区招生计划不超过总计划的 50%，面向市内外区招生。

3.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学校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高等院校举办的学校、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学位（或补贴学位）的民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学校等各类实际情况，合理核定招生计划。其中，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小学、初中为同一办学许可证或在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学校）初中招生时，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方式招收本校自愿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具体办法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剩余的招生计划应公开报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网上报名开始前做好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审核工作，并做好组织实施，核准已由九年制学校和十二年制学校、高等院校举办的学校、小区配套学校、政府购买学位（或补贴学位）的民办学校、开设港澳子弟班的学校等按本区规定录取的学生。

（二）网上信息采集和填报志愿。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学生相关信息，完成报名信息采集工作。

2. 报名系统根据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学生有关信息（包括学籍、户籍地址、居住证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符合条件的区和学校，供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选择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从本区学校和有跨区招生计划的非本区学校中，选择填报1至2个平行志愿。其中，对于报名系统无法核验匹配的相关学生信息，由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二次核验。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分区派发报名数据。

报名时间结束后，由市将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数据进行备份，并通过系统等渠道将相关报名数据分发至各区。

（四）电脑派位和录取。

1. 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直接录取。民办学校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向拟录取的新生发出预录取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收到预录取通知后完成网上确认程序，民办学校直接确认录取名单。

2.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电脑派位结束后，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公布电脑派位结果并及时通知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同时按要求向市反馈电脑派位结果以便查询。

(五) 网上确认和现场注册。

已确定电脑派位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进行录取确认，并按要求到确认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任何民办学校均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六) 审核。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新生注册情况进行审核。

(七) 补录。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补录。具体补录工作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四、工作要求

(一) 统筹领导，明确责任。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市电化教育馆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及做好相关技术服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报名数据封存备份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民办学校招生工作，要加强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二) 积极引导，周密实施。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引导，做好民办学校招生及电脑派位等宣传工作，确保家长和学生及时准确掌握招生信息；研发本区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系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练掌握电脑派位系统操作全过程，确保操作规范、顺利；按规定邀请公证机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做到全程录像，确保电脑派位工作公平公正。

(三) 强化纪律，规范招生。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和督促民办学校严守招生纪律。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提前招生。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要真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地、居住证、就读学校等）。

附件 2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序号	类别	对象
1	优抚群体类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在穗消防部门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3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孤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5	特殊行业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6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7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8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9	人才类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10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11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12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13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14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序号	类别	对象
15	境外群体类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16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17		台胞子女
18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19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备注：1. 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经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
2. 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3. 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附件 3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序号	违规行为
1	采取考试、面试、人机对话等方式选拔学生
2	不按核准的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
3	借助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通过考试、竞赛、培训、测试排名、夏（冬）令营、研学活动等形式选拔学生
4	参与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的与升学相关的讲座、宣传等活动，或为其提供场地
5	民办中小学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6	不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7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
8	幼儿园向小学、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
9	以重点班、快慢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各种名义进行招生
10	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
11	为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任何学科竞赛、综合能力竞赛和考级等活动提供场地
12	未经批准组织学生参加包括“奥赛”在内的各种学科竞赛、综合能力测试、读书读报评奖和考级等竞赛活动
13	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14	公办学校拒绝接收本服务区应接收的学生，或拒绝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学生入学

序号	违 规 行 为
15	利用等级学校进行招生宣传
16	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区、各学校要深化违规招生治理，对出现负面清单中扰乱招生入学秩序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等处理措施。

附件 4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4 月 30 日前	各区公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细则（含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市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局统一管理。	各区教育局
小学	5 月 7 日—11 日	公办小学招生网上报名。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 月 11 日—18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5 月 22 日—24 日	公办小学审核资料。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6 月 1 日—4 日	民办小学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10 日前	公办小学确定地段生录取结果。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
	6 月 10 日	民办小学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6 月 21 日—23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小学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26 日	公办小学、民办小学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小学，民办小学
	7 月 19 日—23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 月 23 日—27 日	民办小学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小学
	8 月 26 日—27 日	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参加小学招生报名的户籍适龄儿童，按规定递交补报名申请。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时间	工作事项	责任主体
初中	5 月 7 日	办理跨区生、外地返穗生的审核手续。	各区教育局
	5 月 24 日—31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采集报名信息。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10 日	各区教育局完成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志愿填报、对口直升资料等核对工作。	各区教育局
	6 月 17 日—21 日	民办初中招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6 月 24 日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
	6 月 28 日	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各区教育局
	7 月 5 日—7 日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民办初中报名系统上进行录取确认。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
	7 月 9 日	公办初中、民办初中新生注册。	各区教育局，公办初中，民办初中
	7 月 19 日—23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一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8 月 23 日—27 日	民办初中进行第二次补录。	各区教育局，市电化教育馆，民办初中

备注：具体日程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10041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4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属地管理。各区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管理主体责任，由各区按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本区招生工作具体方案，组织管理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及审查成绩的方式招生。

（三）公正公开。坚持依法依规，幼儿园招生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做好信息发

布，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招生对象

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

三、招生范围

各区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招收本区户籍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幼儿，面向社会招生比例不低于 90%。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具体方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四、招生时间

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5 月。其中，各区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 5 月第 3 周，其他各类幼儿园招生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五、招生程序

(一) 制定招生方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本区招生工作方案，明确招生工作中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要求，组织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要求开展招生工作。

(二) 公开招生信息。各区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引导，要将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本区招生政策、各类幼儿园招生对象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咨询和监督电话等招生工作信息在辖区内教育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区要指导本区各类幼儿园通过幼儿园公示专栏和网站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及时公开幼儿园招生工作信息，包括幼儿园办园性质，招生对象、范围、时间，录取办法、录取结果以及咨询和监督电话等。

(三) 有序组织报名。各区要统筹好各类幼儿园资源，根据各类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的学位情况，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报名工作；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及时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维护良好的招生秩序。集中招生结束后，如有富余学位，可随时补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完成新生录取。招生报名工作结束后,各幼儿园应当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核验,将录取结果告知幼儿家长;对于没有录取的幼儿,应当及时告知结果。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各区要指导本区各类幼儿园认真做好幼儿入园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按要求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新生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要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资源供需情况摸排,对幼儿园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开展招生风险评估,健全应急机制,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做好公办幼儿园尤其是教育部门办园的招生录取工作,做好对民办幼儿园招生计划的管理和招生简章的备案。

(二) 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各区要将招生工作与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统筹起来、全盘考量,有效实施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及时补充普惠性学位资源,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治理,切实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解决群众入园需求。

(三) 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入园工作。做好政策性照顾和享受资助政策幼儿的报名组织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各类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园工作,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的资助。适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依据合法监护人申请,优先入读普惠性幼儿园。

做好港澳台幼儿入园指引。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园相关政策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台胞子女就读幼儿园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适当照顾”的政策,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入园。

做好适龄残疾幼儿入园工作。尊重特殊幼儿个体差异。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适龄残疾幼儿入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依据家长申请,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对于未被录取的幼儿，各区要根据区域内幼儿园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做好入园指引和服务工作。

（四）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各区要完善幼儿园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加强监管。除健康检查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考试或变相考试入园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将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年度办学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引导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教育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业经市招考委会议审定、市司法局审查,予以印发实施。现就《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主要变化、热点问答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订《指导意见》?

2018年5月,我市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3号,以下简称穗教规字〔2018〕3号文),该文件有效期3年,至今年5月到期。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要求各地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2020年1月,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生学习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明确了全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政策精神,2020年4月,我市在穗教规字〔2018〕3号文原有政策基础上,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0〕1号,以下简称穗教规字〔2020〕1号文)。

目前,穗教规字〔2018〕3号文有效期即将届满,经研究论证,为进一步加强招生管理统筹,梳理整合穗教规字〔2018〕3号文和穗教规字〔2020〕1号文内容,制定《指导意见》。

二、《指导意见》与现行的穗教规字〔2018〕3号文、穗教规字〔2020〕1号文是什么关系?

《指导意见》基本保持了穗教规字〔2018〕3号文框架结构,是在现行的穗教规字〔2018〕3号文和穗教规字〔2020〕1号文的基础上研制的,是对现行政策的梳理整合、延续和完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后,穗教规字〔2018〕3号文和穗教规字〔2020〕1号文两份招生政策文件同时废止。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指导意见》在穗教规字〔2018〕3号文基础上进行修订,并融入穗教规字

[2020] 1 号文的新要求。《指导意见》明确了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总体要求、小学招生、初中招生、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等内容，并以 4 个附件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一) “总体要求”部分，分别明确以区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要求、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优先发展公办学校、入学诉求个案协调与解决、优化招生服务水平以及均衡编班和学籍管理等。

(二) “小学招生”部分，分别明确招生对象、信息发布、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公办小学入学程序、公办小学学位安排和民办小学入学程序。

(三) “初中招生”部分，分别明确信息发布、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公办初中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学位安排和民办初中招生等要求。

(四) “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部分，分别明确政策性照顾学生、港澳居民随迁子女、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延缓入学儿童、残疾儿童和困境儿童、军人子女和人才子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入学工作。

(五) “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部分，强调招生工作纪律，并衔接附件 3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

(六) 附件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招生具体工作方案。

(七) 附件 2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明确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具体对象。

(八) 附件 4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明确我市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四、《指导意见》出台后义务教育招生将有哪些变化或调整？

与 2020 年相比，《指导意见》出台后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基本无变化。首先，《指导意见》基本延续我市现行政策，仅是对两份文件（即穗教规字〔2018〕3 号文和穗教规字〔2020〕1 号文）进行梳理整合，未作较大调整。其次，《指导意见》基本保留了我市 2018 年以来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做法和 2020 年国家义务教育招生改革的新要求。再次，附件 1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也与 2020 年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方案基本保持一致。最后，附件两份清单（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和“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也与往年基本保持一致。

《指导意见》仅在部分细节作微调和完善。

一是在“总体要求”部分适度增加招生工作原则性要求。包括：统筹公民同招；履行控辍保学责任、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要求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等；根据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在公办小学招生部分明确：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 5% 以下，并逐年减少；优先发展公办义务教育；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落实减证便民要求和加强学籍管理等。

二是与穗教规字〔2020〕1 号文保持一致，明确取消特长生招生和规范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要求，明确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群体入学的有关要求。

三是与来穗人员积分制管理有关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对“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明确“由各区结合实际按来穗人员积分制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是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予以完善，将“面试、人机对话”“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国际课程班”等与招生相关行为，以及“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纳入负面清单范畴。

我市将继续对招生工作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规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序和教育公平，一方面加大违规招生查处力度，管好学校和校长；另一方面严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等主体参与招生的行为，一旦核实，一抓到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遏制扰乱招生秩序、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破坏教育生态、违背教育公平的乱象。

五、有关问答

问题 1：孩子今年年满 6 周岁，应该如何办理小学入学申请手续？

答：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均应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请家长于当年 5 月上旬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登记生效后，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适龄儿童获得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安排和报名指引，届时将通过“广州教育”微信

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请家长关注本区发布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指引，按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报名和入学。

如果选择报读民办小学，建议家长在报名前充分了解民办小学的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如实填写学生信息，以及按规定填报志愿。具体时间安排和报名指引，将通过“广州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问题 2：孩子今年小升初，应该如何办理初中入学申请手续？

答：具有本市户籍且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购买的学位）毕业的学生及政策性照顾学生，原则上在毕业学校所属区范围内升读公办初中。公办初中具体招生方式由各区根据实际确定，主要有电脑派位、对口直升和地段入学等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学生，家长应在各区规定时间内向户籍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实际居住的有效文书资料（如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拆迁协议、经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经核准后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具有本市户籍、在民办小学毕业或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

如果选择报读民办初中，建议家长在报名前充分了解民办初中的办学条件、办学特色、收费标准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如实填写学生信息，以及按规定填报志愿。具体时间安排和报名指引将通过“广州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问题 3：2021 年广州市小学和初中有特长生招生吗？

答：根据国家要求，从 2020 年起，我市已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各类特长生招生，2021 年及以后延续执行这一要求。

问题 4：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是由学校组织的吗？如何确保电脑派位公平公正？

答：民办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工作由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民办学校不得自行组织电脑派位。我市明确要求各区实施电脑派位时，需邀请公证机构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人员、媒体记者或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电脑派位工作，确保电脑派位公平公正。此外，任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拒绝接收经电脑派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确定录取资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的学生。

问题5：如何落实“公民同招”？

答：为最大程度保障学生和家长的選擇权，我市基本延续以往招生工作主要进程，分别明确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录取结果，安排公、民办小学，公、民办初中在同一天组织新生注册，由家长和学生自主选择确定注册学校，注册即确定学位。

政府兜底保障户籍学生公办学位。对于已被民办学校录取、但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各区按照相对就近原则为其统筹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但最终统筹的公办学位不一定是原电脑派位或者对口直升学校的学位。具体安排由各区确定。

问题6：学生选择公办学校，而放弃民办学校学位，致使民办学校空出来的招生计划，如何安排录取？

答：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在电脑派位和录取中，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以实行补录，由各区组织；具体补录工作细则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发布。有需求的家长可关注属地区教育局的相关信息。

问题7：如果派中后的民办学校的学费较高，对家庭经济有点压力，可以选择放弃吗？放弃学位后，孩子还可以去哪里申请就学？

答：家长在网上填报志愿前，务必要事先了解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收费情况、办学条件等相关信息，根据孩子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

被电脑派位派中的学生，家长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到拟录取学校进行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学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广州市户籍学生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学生自愿放弃民办学校学位的，可以到属地区教育局申请统筹公办学位。请家长留意，统筹的学位不一定是原电脑派位或者对口直升学校的学位。不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可以按当地地区指引或规定申请入学，包括积分入学，或者参加民办学校补录等。

问题8：民办学校可以跨区招生吗？外市的小学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读广州的民办初中？越秀户籍学生是否可以报读天河的民办学校？

答：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0〕3号）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

生范围内招生，原则上主要面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的精神，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要面向属地区招生，无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不得跨区招生，有寄宿条件且确有跨区招生需求的民办学校，经核准后其跨区招生计划不得超过总计划的 50%。属地区生源的界定依据为：穗籍学生，以其户籍，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非穗籍学生，以其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其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

因此，外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如果本人或父母未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也不具有广州市小学学籍，则不能报读广州市的民办初中。越秀户籍的孩子，可以报读越秀区的民办学校或其他区有跨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如果同时具有越秀户籍和天河小学学籍，家长应选定其中一个区填报志愿，从本区学校和有跨区招生计划的非本区学校中，选择填报 1 至 2 个平行志愿。需要注意的是，在户籍所在区和学籍所在区不同的情况下，只能选定其一个区进行报名。

在此也温馨提醒：延续 2020 年要求，广州市教育局曾在 2020 年 11 月发布温馨提醒，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政策精神，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如有意向报读本市民办小学、民办初中，需以本人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的《广东省居住证》（或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其他有效证件）地址，或小学毕业学籍界定属地区。因此，请适龄儿童家长关注本人及儿童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具同等功能和效力的有效证件）的持有情况，如尚未办理或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居住证登记办理部门办理（或续签、补证）有关证件，确保在招生报名期间证件有效。

问题 9：我听说现在实行“租购同权”了，是否意味着我租房也可以让孩子入读对口地段小学？

答：“租购同权”在教育公共服务方面，是指保障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而不是指保障入读地段对口学校。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由实际租住地所在区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由各区结合实际按来穗人员积分制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问题 10：教育部门如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家长如果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或学校涉嫌违规招生，应该如何做？

答：我市一贯强调严厉打击违规招生行为，明确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或舆情线索，严肃查处各类招生违规行为。对出现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教育部门均按规定严肃处理。如果家长发现校外培训机构或学校涉嫌违规招生，可致电政府热线“12345”反映，或向市、区教育部门反映。

问题 11：在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的背景下，家长应如何引导孩子，特别是一些学习比较优秀的孩子调整心态和学习计划，更好地促进自我发展？

答：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有利于引导学习回归理性、回归本位，减轻学生负担，减少家长焦虑。人生是一次长跑，少年儿童的成长应该是全面的发展，孩子在努力学习的过程中培养了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奋进向上的心态和坚忍不拔的毅力，在任何一所学校都会有好的发展。家长应该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理性确定孩子的成长目标，合理设立孩子的升学预期，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鼓励，增强孩子的信心，配合学校，共同引导孩子及时适应新要求，优化学习安排，更加注重健康成长，更加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经研究论证、市招考委会议审议、司法部门审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印发实施，有效期 5 年，为我市幼儿园招生规范性文件。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依据是什么？

2018 年 4 月，我市出台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2 号，以下简称穗教规字〔2018〕2 号文），该文件有效期 3 年，于今年 4 月到期，需重新制定我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 号，以下简称粤府办〔2018〕28 号文）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4 号，以下简称粤教基函〔2021〕4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往年招生工作实际，市教育局制定《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通知》包括招生原则、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程序、工作要求、有效期等 7 个部分。

（一）“招生原则”分别明确了属地管理原则、免试入园原则、公正公开原则。

（二）“招生对象”延续了穗教规字〔2018〕2 号文的要求。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 3 周岁。

（三）“招生范围”分别明确了区教育局部门办园，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民办幼儿园（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招生范围，各类幼儿园招生范围与穗教规字〔2018〕2 号文一致。

（四）“招生时间”明确了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5 月。其中，各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5月第3周，其他各类幼儿园招生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与穗教规字〔2018〕2号文一致。

（五）“招生程序”共四条，分别明确了制定招生方案、公开招生信息、有序组织报名、完成新生录取各程序要求。

（六）“工作要求”共四条，分别明确了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入园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等要求。

（七）第七部分明确该文件有效期为5年。

三、《通知》与穗教规字〔2018〕2号文是什么关系？

《通知》是在穗教规字〔2018〕2号文的基础上研制的，是对原政策的延续和完善。《通知》正式出台后，穗教规字〔2018〕2号文同时废止。

四、对比穗教规字〔2018〕2号文，《通知》有哪些变化或调整？

《通知》在穗教规字〔2018〕2号文基础上进行修订，以保持基本稳定为主，在招生对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等方面保持不变，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8〕28号文及粤教基函〔2021〕4号文等涉及招生的新要求、新表述融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进一步完善。

一是更加突出原则性，强调落实区的主体责任。在延续穗教规字〔2018〕2号文第二部分“免试入学”“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将原第三部分“责任主体”纳入招生原则中，明确各区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管理主体责任，由各区按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统筹学前教育资源，制定本区招生工作具体方案，组织管理辖区内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工作。

二是增加了招生程序的要求。《通知》第五部分从制定招生方案、公开招生信息、有序组织报名、完成新生录取等4个方面明确了工作要求，提出了“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报名工作，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学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集中招生结束后，如有富余学位，可随时补招”等新的要求，将市统筹、区主体的管理体制融入各程序，保障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是强化了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与招生服务的要求。《通知》第六部分第一至三条要求各区切实履行学前教育管理主体责任，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求各

区要将招生工作与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统筹起来、全盘考量，及时补充普惠性学位资源，切实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解决群众入园需求；要求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入园工作等，将粤教基函〔2021〕4号文的相关要求融入其中。

五、有关问答

问题1：幼儿园招生工作由谁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答：幼儿园招生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本区招生工作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问题2：幼儿园什么时候招生？

答：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原则上为每年5月。其中，各区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时间统一为每年5月第3周，其他各类幼儿园招生具体时间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请家长们密切关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幼儿园招生时间信息。

问题3：幼儿园招生能考试吗？

答：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不得采用测验、口试或其他任何变相考试及审查成绩的方式招生。

问题4：几岁才可报名入园？

答：幼儿园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幼儿园小班入园年龄为3周岁。

问题5：区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招生对象是谁，非本市户籍适龄幼儿能报读区教育部门办园吗？

答：各区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招收本区户籍以及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本区户籍适龄幼儿，具体方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问题6：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如何招生？

答：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问题7：民办幼儿园如何招生？

答：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生，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具体方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问题8：如何才能查到幼儿园招生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答：请家长密切关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招生信息，各区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本区招生政策、各类幼儿园招生范围等招生工作信息在辖区内教育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问题 9：收到录取通知后，是否“坐等”入园即可？

答：不是。需按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园方的指引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核验工作；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问题 10：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入园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适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幼儿依据合法监护人申请，优先入读普惠性幼儿园。

问题 11：港澳台幼儿如何入园？

答：持有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来我市接受学前教育的，按照“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原则，平等享受当地随迁子女入园相关政策和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台胞子女就读幼儿园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适当照顾”的政策，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入园。

建议港澳台幼儿家长主动关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招生指引信息和相关政策。

问题 12：残疾适龄幼儿能入普通幼儿园吗？

答：能坚持正常集体活动的适龄残疾幼儿入普通幼儿园随班就读，残疾程度较重的幼儿依据家长申请，到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